

成都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电动内藏式天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验收专家意见

2019 年 1 月 24 日, 成都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成都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电动内藏式天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会, 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合志西路 99 号。成都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成都电动内藏式天窗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形成年产电动内藏式天窗 53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000014100901]0049 号下达《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 2015 年 3 月成都宁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成都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电动内藏式天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4 月 17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成都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电动内藏式天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5]87 号)下达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工建设, 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投入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9%。

(四) 验收范围

成都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电动内藏式天窗项目的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 工作制度为 2 班制, 年工作 250 天, 每班工作时间为 8h。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 1、本项目人机协作生产线减少 1 条。
- 2、注塑机减少 8 台, 四柱万能液压机减少 4 台, 小型液压机减少 18 台。
- 3、破碎工序取消, 不再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盐酸耐腐蚀试验中的废弃试验用水和箱体冲洗废水、淋雨试验中更换用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盐酸耐腐蚀试验中的废弃试验用水和箱体冲洗废水、淋雨试验中更换用水成分与性质跟生活污水性质类似，主要污染物为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生活污水、盐酸耐腐蚀试验中的废弃试验用水和箱体冲洗废水、淋雨试验中更换用水进入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芦溪河。

(二)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总装过程中使用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注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以 PP+40%GF、POM、PC+ABS 等，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用在注塑机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0.70m×0.80m，高 15m 排气筒排放。

(2) 总装过程中使用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总装中使用密封胶机将密封胶加温熔化后涂至玻璃的涂胶部位，将各部件粘接起来。在此工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散出，通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使废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出车间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主要包括注塑机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防治措施：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2、设备设置独立基础，采用挡板隔声，采取弹簧减振；3、通过合理布局设备的安放位置；4、加强对停车场的管理，主要通过规范停放秩序、禁鸣喇叭、减少启动和怠速等措施；5、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6、在厂界四周种植常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并做好厂区绿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的测定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周界外无组织排放 VOCs 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所在地法定厂界外 1m 处布设的 4 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废水排放量为 20m³/d，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451mg/L，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0.3mg/L，核算得到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2.255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1515t/a。

2、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了相应的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电动内藏式天窗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合志西路 99 号，根据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川工环监验（2018）第 122 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成都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电动内藏式天窗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按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后，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 2、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台账，确保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成都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